

# 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0001133712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三府庄村西  
联系方式：010-89931331

乙方：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7350377X9  
联系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龙腾文化产业园  
联系方式：0813-8120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的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针对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向甲方提供如下具体服务：

1. 乙方结合甲方项目场地具体情况，为甲方提供符合项目整体美观的《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落地设计方案》。依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落地设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1），乙方组织专业安装团队在项目场地进行搭建。
2. 在项目履行期间，乙方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包括修复乙方提供灯光设备的故障、派驻相关人员及时响应甲方针对项目维护的合理诉求等合理必要服务。

### 第二条：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
2. 项目场地：平谷区桃源里林下区域
3. 设计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落地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当在收到后 3 日内提供书面意见，如未在 3 日内提供意见视为甲方审核通过。

4. 布置安装阶段：所有设施、设备的搭建、调试、测试须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通过。
5. 项目维护安排：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期自所有布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为：¥3838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该总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相关服务内容所对应的全部费用。为免存疑，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新增委托项目或者存在诸如预埋挖沟回填、临时拆除或移动布展安装等需求，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其他临时需求，或者双方就《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落地设计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增加项目需求，相关费用不包含本条款所述的项目总价款范围内。如有上述临时增项，双方友好协商予以处置。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最终服务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如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要求对项目进行财政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支付金额优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安排：

项目结束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款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发票条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税号：111102260001133712

地址电话：北京市平谷区三府庄村西 / 8993133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区支行

账 号：40310000433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51030067350377X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春华支行

账 号：102501040003448

**第四条：制作安装及验收标准**

1. 制作安装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灯光设备的制作安装应当符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设计方案》，且应满足项目正常需求。

(1) 施工期间乙方严禁损毁项目区域内现有树木、植被及构筑物。乙方因施工、设备安装、线缆敷设、通电作业等需要临时借助树木、构筑物的，须采取安全防护及缓冲措施，不得造成树木折断、剥皮、根系破坏等永久性损伤、构筑物损坏。

(2) 施工及安装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动火、焊接、用电，严防引发火灾事故。

(3) 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违规施工等原因，造成树木损毁、引发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造成己方、第三方或甲方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应当以整体效果与《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设计方案》一致为原则。为免存疑，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涉及自贡非物质文化遗产彩灯，系非标产品，尚无明确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应以满足行业惯例和项目实施需求为准。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设计方案》及其他项目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布展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价款；
- (4) 甲方须确保完成项目相关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批准手续，确保项目合规实施，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法律规定；

(5) 甲方应提供项目内指定区域作为项目场地，确保基础设施（电力、安保、导览、卫生、消防等）符合项目实施和法律规定的要求；

(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项目守展人员、临时驻场工作人员等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从项目整体美观角度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设计、安装布置、维护等工作；

(2) 乙方须保证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满足项目安全开展的基本要求；

(3)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在乙方义务范围内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5) 乙方须遵守甲方场地的管理规定，做好布置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

(6) 展出期间乙方应负责项目场地使用期间的清理、保洁工作，并保证项目场地的整洁卫生，符合项目正常开展的需求；

(7)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成撤场工作；

(8)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己方、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修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修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下同）。

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开展未能取得有关部门许可，或甲方无法按时提供足以满足本合同项目启动的场地，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上述中止事由得以妥善解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履行维护义务，除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外，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拒绝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约定或累计发生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在项目布置安装和开展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如该等事故系乙方过错导致，则乙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主要责任（具体以司法裁判所确定的或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承担方式、比例为准），如该等事故的发生系因甲方场地安全隐患或甲方未尽到合理安保及保护义务而导致，则应由甲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主要责任。如相关事故的发生无法确认主要责任主体，则由甲乙双方按50%：50%承担责任及相应赔偿（如有）。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该项目被其他第三方索赔，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实质上无法实施且不可补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行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1. 各方一致确认，本项目所涉及的展览灯组均由乙方提供，乙方享有或已取得本项目相关展览灯组及相关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衍生作品开发权、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权利及相关收益权，以及其他能够处分相关灯组的权利）。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期限内，有权基于本项目宣传推广之目的予以使用。
2. 本项目涉及的灯组设计、实施方案及宣传素材（如海报、视频、照片等）等及宣传物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宣传。
3. 本项目对外宣传中，在宣传文案篇幅允许的范围内，需对各方进行署名，署名原则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具体以各方届时协商一致为准：

主办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承办方：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其他赞助商、合作方（如有）的署名需按招商合同约定执行，未约定的以乙方意见为准，署名顺序由甲乙双方最终决定。

#### **第八条：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相互提供的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各自的咨询顾问、代理人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传播、复制或滥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4.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因甲方活动时效性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各方已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不得向相对方追索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含附件、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等书面文件，以下统称“本合同”）系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交易事宜所达成的完整、排他性约定，取代双方此前就该等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磋商、意向、承诺、协议及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会谈纪要、邮件往来、微信 / 短信沟通记录等）。
2. 双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通过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大兴庄镇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设计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件  
X